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2月27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19年3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车建兴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红星美凯龙国际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申请为期不超过15年的固定资产支持融资贷款8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贷款利率为不超过同期同档次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5%，贷款用于置换存量融资、归还股东借款、支付工程款及装修等费用（以下简称“本次贷款”）。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其持有的南京红星100%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待办妥南京红星持有的物业不动产证后，完成不动产抵押，可撤销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南京红星以其特定资产产生的经营收入为本次贷款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其他增信方式以实际放款前的批复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

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